

-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 ※本商品之身故保險給付，有可能於特定條件下小於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總額，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之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 ※等待期間：疾病／特定傷病30日。
- ※「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樂齡守護定期健康保險(HJH)  
 商品文號：111.04.26富壽商精字第1110001072號函備查  
 111.12.02依111.0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住院醫療保險金、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加護病房或負壓隔離病房醫療保險金、特定傷病住院醫療保險金、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重大手術醫療保險金、生存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 富邦人壽 樂齡守護

## 定期健康保險(HJH)

### + 商品特色

#### 樂齡醫療保障

限定50歲~(最高)75歲投保(註)，提供最高1,200倍×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之定期醫療保障

#### 全方位守護

醫療+生存金+身故保障，滿足人生多元需求

#### 升級醫療保障

基礎住院及手術給付外，增加重大手術及特定傷病住院醫療保險金等

註：保險年期10年期，投保年齡為50~75歲；  
 保險年期20年期，投保年齡為50~65歲。



更多資訊請詳看  
健康醫療商品專區

### + 範例說明

50歲富先生（職業類別第1類）投保「富邦人壽樂齡守護定期健康保險(HJH)」，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新臺幣（以下同）2,000元，繳費20年，年繳保險費21,200元（若首期以匯款、續期以金融機構轉帳方式繳費，可享1%保費折扣，折扣後實繳年繳保險費為20,988元）。

狀況	說明		
<b>保險期間(20年)</b> <b>生存享有：</b> · 醫療保障最高1,200倍 · 每5年給付生存保險金	住院醫療保險金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b>※醫療保險金給付的限制：</b> 累計給付左列7項之各項醫療保險金總額，合計最高\$2,000x1,200倍= <b>\$240萬</b> 為限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滿5個保單年度時仍生存者，於每屆滿5個保單年度時給付
	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	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加護病房或負壓隔離病房醫療保險金	重大手術醫療保險金	
	特定傷病住院醫療保險金		
	生存保險金	於屆滿第5/10/15/20保單年度時： 每次給付\$2,000×5倍=\$10,000	

假設情境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其他說明
<b>53歲（第4保單年度某日）</b> <b>進行冠狀動脈繞道手術</b> · 住院治療15日 （其中5日為加護病房） · 住院手術1次	住院醫療保險金	$\$2,000 \times 1 \text{倍} \times 15 \text{日} = \$30,000$	被保險人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之實際給付住院日數，最高以120日為限。
	加護病房或負壓隔離病房醫療保險金	$\$2,000 \times 1 \text{倍} \times 5 \text{日} = \$10,000$	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之「加護病房或負壓隔離病房醫療保險金」之實際給付住院日數，合計最高以30日為限（含前述二種病房合計）
	特定傷病住院醫療保險金	$\$2,000 \times 50\% \times 15 \text{日} = \$15,000$	· 因條款約定之特定傷病而於醫院接受住院診療。 · 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之實際給付住院日數，最高以120日為限。
	重大手術醫療保險金	$\$2,000 \times 50 \text{倍} = \$100,000$	同一次手術中，接受二項（含）以上重大手術項目時，僅給付一項。
<b>該次醫療保險金給付合計155,000元</b>			

富邦人壽免費保戶服務暨申訴電話：0809-000-550。

華南銀行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2181-0101 / 申訴專線：0800-231710；0800-231719。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www.fubon.com/life/，歡迎上網查詢。

113.01版 1/4

**+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給付限制
1	住院醫療保險金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 <b>1倍</b> ×實際住院日數 (含出院及入院當日)	▶ 被保險人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之實際給付住院日數，最高以120日為限。(註1)
2	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 <b>1倍</b> ×實際住院日數 (含出院及入院當日)	▶ 保險年齡屆滿80歲前因傷害而於醫院接受住院診療。
3	加護病房或負壓隔離病房醫療保險金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 <b>1倍</b> ×實際入住加護或負壓隔離病房日數	▶ 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之「加護病房或負壓隔離病房醫療保險金」之實際給付住院日數，合計最高以30日為限(含前述二種病房合計)。(註2)
4	特定傷病住院醫療保險金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 <b>50%</b> ×實際住院日數 (含出院及入院當日)	▶ 因條款約定之 <b>特定傷病</b> 而於醫院接受住院診療。 ▶ 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之實際給付住院日數，最高以120日為限。(註3)
5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 <b>3倍</b>	▶ 同一次手術中，在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以上手術項目時，僅給付一次。

註1：被保險人因精神疾病住院，不論是否為同一疾病或同一次住院期間，每一保單年度之「住院醫療保險金」之實際給付住院日數，最高僅以30日為限。

註2：同一日內僅就加護病房或負壓隔離病房其中一種病房給付。

註3：被保險人同時因二項(含)以上特定傷病而住院診療時，僅依其中一項給付「特定傷病住院醫療保險金」。

※「特定傷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符合下列定義之特定傷病項目之一。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前述三十日期間之限制：(一)急性心肌梗塞(重度)；(二)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三)腦中風後障礙(重度)；(四)末期腎病變；(五)癌症(重度)；(六)癱瘓(重度)；(七)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八)嚴重阿茲海默氏症；(九)嚴重巴金森氏症，詳細請參照保單條款說明。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給付限制
6	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 <b>1倍</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同一次手術中，在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以上手術項目，或同一日接受二次(含)以上手術時，僅給付一次。</li> <li>▶ <b>每一保單年度</b>給付最高以三次為限。</li> </ul>
7	重大手術醫療保險金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 <b>50倍</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同一次手術中，接受二項(含)以上重大手術項目時，僅給付一項。</li> </ul>
8	生存保險金	於每屆滿 <b>5個保單年度</b> 時：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 <b>5倍</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滿5個保單年度時仍生存者，於每屆滿5個保單年度時給付。</li> </ul>
9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下列二者之最大值： 1.當年度保險金額(註4)； 2.身故時之保單當年度末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註5)</li> </ul>

※醫療保險金給付的限制：累計給付上列第1~7項之各項醫療保險金總額，合計最高以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之1,200倍為限。

註4：「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扣除被保險人依條款約定所應申領之各項醫療保險金累計總額後之餘額。

註5：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 投保規則 (詳細規則請參閱現行各項規定)

繳費年期/保險年期/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同保險年期)	10年期	20年期
投保年齡	50歲~75歲	50歲~65歲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投保限額：(以百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500元
累計最高保額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2,000元

(累計總限額請洽富邦人壽)

職業類別限制：

- 投保之職業類別限1~4類。
- 依職業分類表中，壽險或傷害險不承保之職業，本險種亦不承保。

繳費方式：

- 首期—匯款、金融機構轉帳、一般信用卡
-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一般信用卡、自行繳費

保費折扣：

- 首期—匯款(主約應收保費)：1%
  - 首、續期—金融機構轉帳、富邦信用卡(總應收保費)：1%
  - 續期—自行繳費(總應收保費)：1%
-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1%)

附加附約：

- 以住院醫療日額的『100倍』計算附約可附加額度。
- 附加附約之保險年期不得超過本商品之保險年期。
- 附加附約須同時符合現行各附約投保規則及核保規定。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為富邦人壽無償提供，非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富邦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

## + 揭露事項

依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及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繳費年期：20年期

保單年度	男性			女性		
	50歲	60歲	65歲	50歲	60歲	65歲
1	6.69%	4.08%	2.53%	8.45%	5.61%	4.24%
2	8.75%	9.53%	11.81%	9.48%	8.86%	9.77%
3	9.96%	11.94%	15.62%	10.41%	10.48%	12.20%
4	10.22%	12.70%	16.92%	10.54%	10.92%	13.01%
5	10.96%	13.83%	18.59%	11.26%	11.81%	14.20%
10	12.47%	15.37%	20.33%	13.06%	13.42%	15.89%
15	11.17%	11.83%	14.59%	12.42%	11.38%	12.50%
20	9.00%	5.64%	3.60%	11.22%	7.66%	5.87%

\*「富邦人壽樂齡守護定期健康保險(HJH)」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上表設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並非保證之金額。

\*依下列公式計算出上表數值

$$CV_m + \sum \text{Div}_t (1+i)^{m-t} + \sum \text{End}_t (1+i)^{m-t} \\ \sum \text{GP}_t (1+i)^{m-t+1} \quad m=1-5,10,15,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i=1.59%)

CV<sub>m</sub>：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sub>t</sub>：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險之此數值皆為0)

End<sub>t</sub>：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GP<sub>t</sub>：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總保費。

## +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 「特定傷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符合下列定義之特定傷病項目之一。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導致者，不受前述三十日期間之限制：(一)急性心肌梗塞(重度)；(二)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三)腦中風後障礙(重度)；(四)末期腎病變；(五)癌症(重度)；(六)癱瘓(重度)；(七)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八)嚴重阿茲海默氏症；(九)嚴重巴金森氏症，詳細請參照保單條款說明。
-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富邦人壽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商品由富邦人壽發行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透過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並代理其保險商品，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富邦人壽自負。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險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壽險：最高62.5%，最低42.0%，健康險：36%；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服務據點(免費保戶服務暨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http://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電話：(02)8771-6699/申訴專線：0809-000550
- 華南銀行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2181-0101/申訴專線：0800-231710；0800-231719。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為準。

2024.01.01 富邦人壽行銷暨訓練部 製